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根据《重整计划》并通过司法强制划转方式执行原大股东让渡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目前，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目前，新增鼎公司持有股份640,28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为公司最大单一股东；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取得公司股票约79,57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

4、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6.54%下降至13.27%，且后续可能因其自身重整或相关事项导致继续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东权益变动背景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以及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①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让渡的股票总数约508,555,997股，由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②以飞马国际总股本1,652,880,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008,352,388股股票,转增的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而用于公司重整中抵偿债务、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其他,其中:287,152,602股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

2、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信息披露义务人飞马投资、黄壮勉先生因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比例减少、无偿让渡50%股份后持股比例将减少,以及后续司法划转或处置后将可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进行了相关提示信息披露。

3、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鼎公司因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股份、受让原股东让渡的50%股份后持股比例将增加,并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变动行为进行了相关提示信息披露。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日前执行完成了飞马投资让渡所持50%股份并划转至新增鼎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1、飞马投资让渡50%股份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口岸广银大厦 1718-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0日			
本次权益变动 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司法强制划转	2021.6.8-6.10	A股	353,129,630	13.27
	合计	-	-	353,129,630	13.27

注:1、截至目前,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3,1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且后续可能因其自身重整或相关事项导致继续减少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所持股份变化,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前，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6,259,272股（含拟让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其中：被冻结股份705,583,52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累计质押股份为701,686,08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7%。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让渡50%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已解除，让渡的50%股份已过户至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拥有该部分股票的完全股东权利。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53,1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其中：被冻结股份352,791,76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累计质押股份为340,705,50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0%。

2、新增鼎公司受让股份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次权益变动 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司法强制划转	2021.6.8-6.10	A 股	353,129,630	13.27
	合计	-	-	353,129,630	13.27

注：1、截至目前，新增鼎公司持有股份640,28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为公司最大单一股东；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取得公司股票约79,57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2、新增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公司、管理人、新增鼎公司以及各相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根据《重整计划》并通过司法强制划转方式执行原大股东让渡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目前，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